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400,000港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根據當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現為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更名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0樓1005-06室。鄭文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0樓1005-06室）於香港接收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之憲章之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內容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之股本變動

(a) 本公司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a)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內容：

	股本重組前	股本削減後 (i)	股本註銷後 (ii)	股份合併後 (iii)	法定股本 增加後 (iv)	法定股本 重新分類及 重新指定後 (v)
股份每股面值(港元)	0.10	0.002	0.002	0.01	0.01	0.01
法定普通股份數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1,259,461,601	251,892,320	10,000,000,000	9,414,453,759
法定B類股份數目	—	—	—	—	—	585,546,241
法定股本(港元)	500,000,000	10,000,000	2,518,923	2,518,923	100,000,000	100,000,000
法定股本(相當於人民幣)	441,650,000	8,833,000	2,224,965	2,224,965	79,040,053	79,040,053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59,461,601	1,259,461,601	1,259,461,601	251,892,320	251,892,320	251,892,320
繳足股本(港元)	125,946,160	2,518,923	2,518,923	2,518,923	2,518,923	2,518,923
繳足股本(相當於人民幣)	111,248,243	2,224,965	2,224,965	2,224,965	2,224,965	2,224,965

- (i)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2港元；
- (ii) 註銷本公司現有3,740,538,399股全部未發行之普通股；
- (iii) 每5股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 (iv) 將法定普通股股本由251,892,320股增加9,748,107,680股至10,00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
- (v) 將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包括9,414,453,7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

(i) 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成達以每股認購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55,538,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增加約15,5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27,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增加約166,13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579,000元）。於成達所認購之1,555,538,480股認購股份當中，377,838,480股以北泰汽車債權人之利益發行及配發予Best Activity Limited。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立之特別目的公司，以促進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債權人利益而進行之北泰汽車建議債權重組。

(ii) 發行B類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成達以每股B類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因此，本公司之B類股本增加約5,8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2,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增加約62,5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154,000元）。

B類股份持有人無權(i)收取本公司可作股息分派之可分派溢利；及(ii)就作為B類股份持有人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享有任何投票權。B類股份之持有人可選擇於任何時候將每股繳足及發行在外之B類股份轉換為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585,546,241股B類股份已轉換為585,546,241股普通股份。

(iii) 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認購人以每份認股權證0.1168港元之行使價發行125,946,160份每股相關股份面值0.01港元之認股權證（一份認股權證可按附帶權利認購一股完整新普通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由於100,756,928份認股權證獲行使，因此發行100,756,928股普通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由於其餘25,189,232份認股權證獲行使，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25,189,232股普通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增加約1,25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4,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增加約13,45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73,000元）。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購回股份

本節包括有關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購回證券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只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中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或倘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於某些情況下可從其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高於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於某些情況下可由其股本中撥付。

3. 購回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為限。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然而他們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購回股份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影響。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e)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C.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1.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變動

除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目標集團」一節所提供者外，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2. 目標集團之重組

為籌備收購事項，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獲京西重工(香港)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西重工(香港)透過BWI Company及目標公司唯一股東的特別決定批准一項分拆建議(「分拆建議」)，據此，BWI Company將向目標公司轉讓其若干資產及負債，當中包括BWI Poland、BWI UK及BWI Fr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剝離資產及負債」)，代價為：(i)就目標公司的31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股份之餘下75%面值支付23,250歐元；及(ii)目標公司向京西重工(香港)發行目標公司的1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股份以及股份溢價21,963,832.95歐元，此乃參考剝離資產及負債之賬目淨值而釐定。於分拆建議完成後，BWI Poland、BWI UK及BWI Fr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予目標公司。

3. 經擴大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註冊知識產權，而經擴大集團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申請註冊任何知識產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獲授下列董事認為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163294	12	BWI Company	歐洲內部 市場協調局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010324119	12	BWI Company	歐洲內部 市場協調局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九日
	8998023	12,35,37	京西重工	歐洲內部 市場協調局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獲得許可使用我們認為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以下專利：

專利	申請編號	發表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優先權日	有效期
磁流變液液壓基座	02076613.5	EP1258650	發明	英國、德 國、法國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六日	由申請日期或優 先權日起為期 二十年
適配液壓引擎避震器	60133699.2	EP1185800	發明	德國、法國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五 日	由申請日期或優 先權日起為期 二十年
氣動可變減震活塞連桿 總成	02075340.6	EP1231404	發明	英國、德 國、法國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一 日	由申請日期或優 先權日起為期 二十年
磁流變活塞減震器	02079986.2	EP1323947	發明	德國	二零零一 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	由申請日期或優 先權日起為期 二十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編號	發表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優先權日	有效期
車用橫向穩定桿的滾珠旋轉驅動器	04290921.8	EP1584501	發明	德國、法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由申請日期或優先權日起為期二十年
磁流變液液壓基座	06077251.4	EP1803961	發明	英國、德國、法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由申請日期或優先權日起為期二十年
活塞減震器總成，及裝配活塞傳感器的測塵管組件	07075153.2	EP1835200	發明	英國、德國、法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由申請日期或優先權日起為期二十年
磁流變桿引導總成及裝配有磁流變桿引導總成的磁流變減震器	08165046.7	EP2048409	發明	歐洲專利局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由申請日期或優先權日起為期二十年
具有主要及輔助通道以提升磁流變減震器力度的磁流變活塞總成	10189440.0	EP2317172	發明	歐洲專利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由申請日期或優先權日起為期二十年
液壓減震器總成	11845341.4	EP2521867	發明	歐洲專利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由申請日期或優先權日起為期二十年
液壓懸架減震器	09004094.0	EP2233775	發明	英國、德國、法國、波蘭、意大利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由申請日期或優先權日起為期二十年

D.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首鋼總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2,478,156	58.06%	1
房山國有資產管理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2,478,156	58.06%	1
京西重工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2,478,156	58.06%	1
京西重工(香港)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2,478,156	58.06%	1
成達	實益擁有人	1,462,478,156	58.06%	1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股份將予發行，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此外，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下表列示主要股東於完成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總權益		附註
			總權益 相關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首鋼總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249,657,643	769,230,769	79.18%	1, 2, 3
房山國有資產 管理	受控法團之權益	3,249,657,643	769,230,769	79.18%	1, 2, 3
京西重工	受控法團之權益	3,249,657,643	769,230,769	79.18%	1, 2, 3
京西重工 (香港)	受控法團之權益	3,249,657,643	769,230,769	79.18%	1, 2, 3
成達	實益擁有人	3,249,657,643	769,230,769	79.18%	1, 2, 3

附註：

- 首鋼總公司、房山國有資產管理、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成達各自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近期呈交之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由成達持有。成達由京西重工(香港)全資擁有，而京西重工(香港)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京西重工由首鋼總公司持有55.45%及房山國有資產管理持有44.45%權益。因此，成達、京西重工(香港)、京西重工、首鋼總公司及房山國有資產管理所持有之權益屬同一批股份。
- 於完成後，1,787,179,487股股份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697,000,000港元。倘其餘代價並非以現金支付，最多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支付其餘代價，而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將可發行最多769,230,769股股份。
- 有關數字根據代價股份發行後及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075,333,457股計算，且僅供說明用途。賣方已向本公司契諾及保證，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且買方於有需要時將減少用作支付代價之代價股份數目，而所減少之款額將以現金及／或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蔣運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李少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可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彼等各自之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有關委聘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之條文規定。

(c)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ii)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就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在本集團服務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亦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附註3。
- (iii)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669,000]港元。

- (iv)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之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 (v)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之安排。
- (v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本公司擬收購之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亦無董事獲取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誘使彼出任或董事，或誘使彼提供有關創辦或成立本公司之服務。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請參閱本通函「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5. 已收取之費用或佣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之任何人士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節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創辦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之任何人士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e)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基於本通函所述之介紹或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之行使價以認購由董事會釐定之新股份數目。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原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不被計入10%限額內。

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a) 隨時更新該限額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將不獲計算入更新之限額)；及／或
- (b) 向董事會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載列可獲授該等購股權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可如何達致該目的。

儘管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導致超出上述30%之限額，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

(4)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為止，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倘繼續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有關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所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要求。

(5)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在行使購股權時繳付）應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就本段落而言，就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b)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惟通函內須表明其意向。

(7) 授出購股權之期限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按上市規則規定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a) 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及（如本公司選擇刊登）公布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限期，直至本公司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獲授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亦不可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或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進行出讓、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

(9)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持有人於行使所持購股權前須符合持有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限，但董事會於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時有權酌情決定附加任何最短期限。任何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乃本公司收悉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授出文件副本，及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之日期。上述日期須為有關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屆滿後行使。概無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授出。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日期後十年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

(10)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個別承授人須首先達到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若干表現目標，始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11) 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死亡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因死亡、嚴重疾病、受傷、傷殘或在以下第12段所指一項或多項情況以外之任何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關係而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或之前(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行使最多達其於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已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就是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通知期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
- (b) 倘承授人因死亡、嚴重疾病、受傷或傷殘而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以下第12段所指，構成合理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關係之情況，該名承授人或承授人之個人法律代表有權於自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死亡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12) 購股權因行為不檢、破產或被撤職等理由失效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1(a)段所述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彼嚴重行為不檢；或曾被判涉及其人格或誠信或有關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關係而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簽訂之服務合同，董事會決定終止承授人之僱用之情況下，則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關係當日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

(13) 收購時之權利

倘一項全面收購建議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結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而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律代表)將有權在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天內隨時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14) 公司作出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因或就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一項妥協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之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勒令舉行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之大會日期(及倘為此目的有超過一次大會，於第一次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購股權。由該大會日期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失效及終止。董事會應盡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於妥協或安排之有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個方面受該妥協或安排所限制。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之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律代表)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就此，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就有關股份繳付總行使價之全數款項。而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後，須儘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當作已繳足股款入賬，以及將有關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發生之最早日期應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該購股權之期限屆滿；
- (b) 以上第11(b)、13、14或15段所指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於以上第14段所指本公司之債務償還計劃之生效日期；
- (d) 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根據公司法而定)；
- (e) 承授人因以上第11(a)或12段所指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關係而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由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有關投資實體之董事會決議釐定承授人經已或未曾因以上第11(a)或12段所指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關係，則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及
- (f) 於承授人違反以上第8段條款或購股權根據以下第20段獲註銷之日期。

(17) 股份享有之權益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之股份應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行使購股權所配發之股份應與其他於發行日期之已繳足股款已發行股份享有各方面的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由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

(18) 股本變動之影響

在涉及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招股(如有價錢攤薄元素)、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或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格將作出相應修訂，該等修訂(如有)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意見，證實其屬公平合理，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註釋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附之補充指引的規定。作出該等修訂之基準為任何承授人擁有之本公司股本之比例須與根據上述修訂前該承授人持有購股權有權認購股份之比例相同，而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須與修訂前之認購價盡量相同(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該認購價)。任何修訂不得導致股份可低於面值發行。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將不被視為須作出任何上述修訂之理由。

(19)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予以修訂，但以下情況：

- (a) 以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利益為理由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有關事項；或
- (b)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修訂除外)，

則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不良影響，則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批准通過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應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倘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之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本公司僅可按其已獲股東批准而未發行之購股權數目限額(已註銷購股權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隨時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2)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實施之規定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計劃之詳情。

F.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乃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及附函修訂及補充），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發行B類股份之條款，並構成本公司重組之其中部份；
- (b)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成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補充契據，以更改及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c)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成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認購協議之附函，內容有關延長認購協議之截止日期；
- (d) 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及Omni Succes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高級票據認購協議修訂契據；
- (e) 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
- (f) 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
- (g)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成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有關認購協議之附函，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認購協議之截止日期；及

(h) 收購協議。

G. 其他資料

1.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經擴大集團之訴訟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發起人。

5. 總開支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6.4百萬港元。

6.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之保薦人費用估計為3.5百萬港元。

6. 專家資格

下列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本公司的盧森堡法律顧問
Squire Patton Boggs Świącicki Krześniak sp.k.	本公司的波蘭法律顧問
CMS Cameron McKenna LLP	本公司的英國法律顧問
UGGC Avocats	本公司的法國法律顧問
Studio Degli Avvocati	本公司的意大利法律顧問
Arnecke Siebold	本公司的德國法律顧問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列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彼等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或函件或估值證書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專家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7段之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亦不具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證券。

H.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i) 緊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之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不具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iii)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v) 本公司已與香港結算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繼續被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 (v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包括有關股本之購股權）；及
- (vii) 概無本公司權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